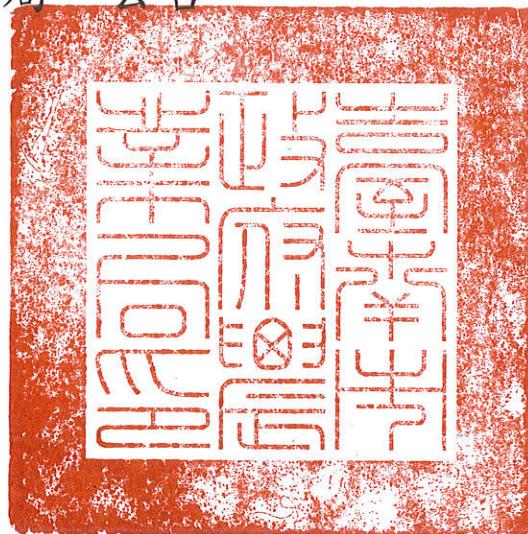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091354992號
附件：109/110年度柑橘加工申請表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/110年度柑橘類果品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09年11月4日農糧南銷字第10911614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柑橘(含椪柑、柳橙及葡萄柚等果品)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2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、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作業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審核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南區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1,200公噸或本局預定採購量1,20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2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 謝耀清